



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

ZHENG DA LAW FIRM CORPORATION

关于对《莱山区“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规划》的 合法性论证意见

烟台市莱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莱山区司法局的安排，本律师对《莱山区“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出具如下合法性论证意见，以资领导参考。

〔前言〕

一、法律审查

1、为提供本《论证意见》，承办律师审查了贵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

2、为了依法、谨慎承办受托事宜，承办律师尽职查阅了我国现行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资料。

二、律师声明

1、本《论证意见》仅就贵方委托事项发表意见，为贵方委托的事宜出具。

2、承办律师仅对所依据的材料及事实的形式内容进行法律审查并发表意见。有关资料所载内容与事实不符，应由提供者负责，承办律师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未经承办律师同意，本《论证意见》请勿向第三人提供。

[正文]

一、论证事项

《莱山区“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以下简称《专项规划》）

二、论证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2、《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3、《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2019年9月1日施行）

4、《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38号，2012年1月1日施行）

5、《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36号，2021年1月1日施行）

6、《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烟台市人民政府令 150号，2021年10月1日施行）

7、《关于公布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烟莱司〔2021〕6号）

三、论证意见

（一）总体评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本律师分别就《专项规划》的制定主体、权限、内容是否合法进行了审查。本律师认为，《专项规划》拟以区政府名义制发，发文主体适格；文件内容没有超越区政府的法定职权，权限合法；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国家文件规定的情形，该《专项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二）具体意见建议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制定《专项规划》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因此编制《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市以及区政府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提请贵局注意按规定履行编制《专项规划》需要履行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以及提请决策机关集体决策等相关程序。

根据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布的《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名称为《莱山区“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与本次审查的《专项规划》名称不同，提请贵局注意按照规定做好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工作。

【附则】

以上论证意见仅是本律师在有限时间内，根据贵局提供的资料及本律师所掌握的资料，结合相关法律、政策提出的意见，律师无法全面了解文件制定的整个过程及全部背景，故本意见的内容有可能不能涵盖事件全部，特予以提醒和说明，请贵局予以充分注意。

以上意见，供参考。

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新峰

2021年11月18日